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4〕29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学校 2024 年巡察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4 年巡察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4 年巡察工作计划

为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增强基层党内监督实效，根据中央、省委、省委巡视办、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有关精神，以及学校党委工作部署要求，结合省委教育工委交叉巡察反馈意见和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统筹谋划、积极推进 2024 年度校内巡察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切实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基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和立德树人育人环境，以高质量巡察监督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部署，对部分二级党组织开展校内巡察，切实增强巡察监督的广度、深度和精准度，着力把巡察利剑磨得更光更亮。狠抓整改落实，强化成果运用，深化省委教育工委交叉巡察整改和校内巡察上下联动，通过巡察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建议，促进改革发展，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

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部门“五大职能”、学院“五大建设”见行见效，加快推动学校转型升级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工作安排

（一）巡察对象。拟定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艺术学院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等4个二级党组织为本次巡察主要对象。巡察组在巡察二级党组织时，下沉一级对其所属党支部进行巡察了解，确保巡察工作覆盖到基层党支部。

（二）巡察时间。年度巡察工作分两轮开展，每轮巡察2个月左右（学习培训1周，驻点实施巡察与撰写巡察报告3周、汇报审议2周，反馈意见1周）。第一轮5月至7月，第二轮9月至11月，巡察时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当调整。

（三）做好巡察准备。扎实开展工作调研，细化巡察内容，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按照年度巡察工作计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学校党委《2024年巡察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巡察工作动员部署，切实做好巡察准备工作。

（四）加强协同联动。协调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教工部、人事处，战略处，计财处，科研处、学科办，审计处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巡察工作开展前，组织以上单位向党委巡察工作组（以下简称巡察组）通报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以及所属党支部的相关情况，重点关注被巡察单位“一把手”相关情况，确保通报信息质量，形成工作合力。

（五）扎实推进驻点巡察。统筹指导巡察组依规依纪自主开展驻点巡察，做好巡察期间服务联络工作。巡察工作过程中，

注重拓宽民意表达渠道，加强巡察期间信访和网络舆情搜集研判，注重对师生个别谈话、问卷调查中有关问题的分析研判。

（六）拓展成果运用途径。切实把巡察成果运用到日常监督管理、纪律审查、考核评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加强对巡察大数据的综合分析和深度挖掘，探索规律，找准症结，从体制机制上加以完善。

四、巡察机构

每轮巡察组建 1 个巡察组，每组 8 人。原则上每组配备组长 1 名，由正处级干部担任，对巡察工作负总责；副组长 2 名，从副处级干部中抽调担任，协助组长开展工作；成员 5 名，从学校相关部门、单位选调业务骨干和优秀年轻干部组成。按照“一次一组建，一次一授权”原则组建队伍并开展工作。由巡察办按照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拟定具体建议人选和巡察任务分配方案，报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巡察工作，巡察办切实履行统筹协调指导职能，各巡察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形成“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巡察办统筹协调—巡察组具体执行”的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建立巡察办与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协调配合机制，使巡察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联动、形成合力。

（二）聚焦发现问题，严守工作纪律。巡察组要牢固树立“未发现重大问题是失职、发现问题未如实报告是渎职”观念，准确把握政治巡察本质，精准发现问题，客观反映问题；要严守工作纪律，坚持工作原则，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

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处理具体业务问题，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主动接受被巡察单位和广大师生监督。

（三）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监督。被巡察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巡察监督，把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广大党员干部要恪守党性，严明党纪，切实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